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哈尔滨时和年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(非联合体) 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哈尔滨时和年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黑龙江津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、延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 项目名称: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叶面肥采购项目,项目编号:

[230129] JHGL[CS] 20230010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叶面肥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_农、 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_江苏 植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_80_人,营业收入为_200_ _万元,资产总额为_218_万元,属于_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 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叶面肥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代理商为<u>哈尔滨时和年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12万元,资产总额为80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**有**属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> 企业名称(盖章):哈尔滨时和年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:2023年3月30日

